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平审〔2025〕01号

关于省道 S225 线平远县石正至牵牛栋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平远县公路事务中心：

《省道 S225 线平远县石正至牵牛栋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等资料收悉。项目全长 8.368km，起点位于平远县工业园区旧省道 S225 与南平大道平交 ($E115^{\circ} 51' 2.667''$ ， $N24^{\circ} 31' 17.385''$)，路线途经潭头村、中东村、上丰村，终点位于牵牛栋(平远-兴宁界， $E115^{\circ} 47' 46.535''$ ， $N24^{\circ} 29' 9.617''$)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，设计时速为 60km/h(局部困难路段限速至 40km/h)。项目总投资 12412.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，占比 2.42%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措施等进行建设及运营，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1.按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(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)要求做好环保验收工作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.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应采取洒水抑尘、及时外

运、土堆料堆围挡覆盖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；运输车辆采取遮盖、封闭措施，严禁遗撒外漏。

3.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水土流失。不设施工营地，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4.施工期场地边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；产噪大的施工机械尽量安排在白天作业并远离敏感点，禁止 12:00-14:00 和夜间 22:00 至次日 06:00 施工。

5.施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项目不设置弃土场，建筑废渣、弃土外运至指定的堆放场所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6.运营期加强道路养护保洁，保持良好的运营状态；控制大中型车辆通行，加强运输车辆密闭性管理；通过绿化降噪、敏感点降噪及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，噪声排放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2类、4a类标准。

7.按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局机关各股室及直属单位，广州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

2025年1月24日印发
